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罚听告[2025] 170514JE4 号

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等 32 户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对该 32 户企业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实地检查，检查后发现上述企业均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。综上所述，我局认定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存在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

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“连续 2 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

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吊销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32 份《现场笔录》；2、32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；3、32 份未年报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肖汇洪、廖倩

联系电话： 2222221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北楼 6 楼

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